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主要交易
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中岩泰科與業主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業主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09,160,697元（相當於約港幣819,789,766元）出租地塊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予中岩泰科，為期約33年（「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1,222,713,527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書面批准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故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通函（「通函」），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聯交所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是項豁免，故此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